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语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有关业务司局：

一、为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四条 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国家测试机构依法印制,并配发证书。

第五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等级证书,可以依法委托测试机构管理,并会同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

第六条 测试机构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务院测试机构向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测试机构负责管理。管理期限自发布之日起算,为国务院测试机构负责管理。管理期限自发布之日起算,为国务院测试机构负责管理。

第七条 等级证书及其印制、非授权人个人原因造成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所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18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12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位、发证单位和日期。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一)发证单位处统一加盖国家测试机构印章,日期为测试成绩认定时间。

(二)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或者省级测试机构。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三、本局对...
390×5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